

基隆市文化局志願服務隊圖書館服務組 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目的

基隆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城市閱讀風氣，推動書香社會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市民參與圖書館服務機會，貢獻其智慧與經驗，達成閱讀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閱覽志工：具服務熱忱，能協助圖書上架、尋書等工作，並能配合館方排定時間服務，不遲到早退。
- (二) 推廣志工：口語表達流利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喜愛接觸人群，對說故事及閱讀推廣有高度興趣及熱忱，有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資訊志工：口語表達流利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喜愛接觸人群，對數位資源有興趣或者熟悉行動裝置操作者。
- (四) 採編志工：熟悉文書處理作業，協助貼置條碼及各類標籤，需要細心及耐心，並可配合內部訓練操作圖書館藏系統。
- (五) 以上志工依個人意願及專長分類招募；能配合參加志工培訓及實習者，並須至少於本局服務1年。
- (六) 願遵守本組志工管理要點及基隆市文化局志願服務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服務項目及內容

可依報名志願選擇服務類別及館別，並經館方面談審核通過安排。相關志願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：**(※各類別實際需求人數另行公布)**

服務類別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 (採事先排班制)	備註
閱覽類	協助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尋找預約書等工作。	週二~週六 09:00 至 12:00 14:00 至 17:00 18:00 至 21:00 週日 09:00 至 12:00 14:00 至 17:00	每月可服務至少6小時。

推廣類	1. 圖書館例行性說故事活動 (每周六 14:00~15:00) 2.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相關活動(各親子館及區圖) 協助小小館員活動導覽及說故事(各區圖)(每周一 9:00~11:00) 3. 協助幼兒園班訪導覽 4. 讀書會	配合館方閱讀推廣相關活動，如說故事等活動。	
資訊類	1. 辦理活動時，協助民眾加入本館相關社群平台 2. 協助推廣數位資源 3. 協助聯合櫃台借還書	依館方排定	
採編類	書籍整理及資料檢查、圖書加工、盤點、報廢及其他支援事項者。 ※備註：歡迎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或新住民能協助審查東南亞書籍，幫忙挑選、推薦好書。	依館方排定	
※任務支援：依本局需要，志願者可跨類別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。			

四、服務地點：基隆市各公共圖書館

本次招募志工將依意願調查編入本局或各區圖書館服務。

五、招募方式

以下方式擇一報名，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一經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一) 紙本報名：

1. 至本局服務台及各區圖櫃台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並浮貼二吋相片 1 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)，繳回至本館服務台受理報名。
2. 將上述資料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

資訊科收（信封註明『基隆市文化局志願服務隊圖書館服務組志工招募報名』）。

- 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至本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電子檔，填妥後寄至 cmh3856@mail.klccg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『基隆市文化局志願服務隊圖書館服務組志工招募報名』，並請附上相片電子檔。
- (三) 招募相關資訊請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 (www.kllib.klccab.gov.tw)，洽詢電話：02-24224170 分機 273 張小姐。

六、資格審查

通過初步書面審核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。

七、訓練及實習

參與本局招募遴選合格之志工，將予以 3 個月實習期(服務值勤需滿 30 小時)，並應完成以下訓練。

(一) 6 小時基礎訓練：

- 1.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確定錄取後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。
- 2. 未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線上課程，取得基礎訓練 6 小時之結訓認證。

(二) 6 小時文化志工特殊訓練：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特殊訓練結業證書(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另行通知)。

(三) 因應區圖書館行政體系整併，本次招募對象如持 110 年於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相關佐證資料，可免實習時數。

(四) 實習期間可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，惟服務時數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方可登錄累計。

八、志工職責與權利

(一) 本局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志工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三) 一般志工每年服勤時數應至少 72 小時。任務型志工(如：推廣類、資訊類等)不受年度服勤時數規定，但需視實際任務需要，完成館方事

前排定之工作。

- (四) 服勤時應穿著服勤服裝及佩帶志願服務證，並確實簽到(退)。
- (五) 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六) 依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及識別證等。
- (七) 可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類活動，如：講座、志工觀摩活動、學習成長課程等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組志工管理要點及基隆市文化局志願服務隊相關規定辦理。